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0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祥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52NTM3D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园区欧泰路18号

南京祥峰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1日，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信访投诉前往南京祥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属于建材行业，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破碎作业，布袋除尘设施因临时发生故障未启动、有两处集尘口未安装集尘罩，厂区内外有扬尘；厂区西侧有一处裸土和两处砂石未覆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祥峰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克兵，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5年12月1日现场照片共4张，见证人王克兵，拍摄人为余一荣，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3、2025年12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张金，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年12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王克兵；2026年1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王克兵，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年12月20日南京祥峰建材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说明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份，提供人王克兵，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7、2025年11月28日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 8、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元整（¥236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元整（¥236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